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金進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志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

21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49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進昌實業有限公司 陳鴻志	第一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	114年6月5日	1,310,397元	QA7196981	